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哲群
電話：7531846
電子信箱：a84062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州鄉溪州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2606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年「故宮遊藝思—學子嗨FUN參訪北部院區」下半年實施計畫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10260676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111年「故宮遊藝思—學子嗨FUN參訪北部院區」下半年實施計畫一案，請貴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111年7月8日111年7月8日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美感體驗，實踐文化平權，增進學子參訪故宮北部院區，辦理旨揭參訪計畫，由該院提供偏鄉學校申請往返交通、參觀當日保險、免費參觀服務，台中偏鄉及彰化、南投以南學校提供參觀當日或前日之住宿，花東地區學校提供火車票券，以培養學生參訪博物館之習慣。本案針對一般及偏鄉學校屬性規劃體驗故宮及友善故宮計畫，請學校根據計畫申請方式，使用最新表單，至該院線上報名系統申請：<http://signup.npm.edu.tw/>。
- 三、離島地區學校參訪故宮北部院區，除提供抵達臺北後至故宮之遊覽車接駁、一日住宿及參訪當天旅平險等，另協助機票訂購；為確保學校申請來訪學生與實際成行名單相

學務處 收文:111/07/11



1110002491

有附件

電子
文
騎

4

符，避免因故無法成行衍生之退（換）票手續，學校需以團進團出方式進行參訪，並於來訪2個月前繳交保證金，每梯次新臺幣3,000元整，完成參訪後7天內退款。如逾期未繳付保證金，視同放棄資格，參與學校中有師生因故調整班機或取消參訪，將自保證金中扣除相關費用。

四、若因傳染病或天災等不可抗力事由，以致政府頒令規定無法參訪本院，該院負擔所有預訂之費用；若非上述事由，學校自行取消或更改，則學校需負擔相關行程預訂衍生之服務及手續費用。

五、本案申請時間如下：

(一)友善故宮：自111年7月8日09:00至7月21日16:00止，開放花東離島及各縣市偏鄉申請。

(二)體驗故宮：如友善故宮申請結束仍有名額，則開放一般學校於111年7月22日09:00至7月31日16:00止申請。

六、學校參訪時間為111年9月20日至111年12月23日，開放參觀時段為：週二至週五之9:30、10:30、14:00，每時段申請人數30人。申請學校及名額將由該院審查，並以未參加過本計畫之師生為優先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